

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140005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约6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7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4 08:30到2025-08-21 18:00

获取方式：获取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代理部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00

递交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招标代理部。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将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至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4日9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大中型灌区大中农场取水计量设施采购安装（水资源保护）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最高限价：6万元
4. 采购需求：大中农场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3处，分别位于西干河扬水站、东干河扬水站、江界河总站，实现有效监测数据稳定上传至省水资源管理平台，实现流量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及远程监控。包含仪器设备及安装费（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布置到位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6. 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货物、材料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szbtb.com/>)。

4.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大街5号  
联 系 人：徐晓雯  
电 话：1348527397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高娟

电 话：15950322488

电 子 邮 件：2959120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